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3、公司监事2名及高管7名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窦啟玲女士、窦雅琪女士回避了表决。

详情请参见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7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月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年11月12日上午11:00 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1人委托(监事龚丹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王岳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岳华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11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6,235.34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窦雅琪女士购买其名下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合计6套房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本次购买房产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及交付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益佰投资拟投资设立民营骨科专科医院,为满足医院经营需要,益佰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6,235.34万元购买窦啟玲女士及窦雅琪女士名下6套房产作为新医院经营用。其中窦啟玲女士名下4套房产,分别是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商业中心的1层1号、2层1号、3层1号、4层1号,总建筑面积5,964.86平方米;窦雅琪女士名下2套房产,分别是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2栋1层1号和2栋2层1号,总建筑面积2,255.29平方米。该等房产权利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经营办公用,符合其再上市政策规定。

益佰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窦啟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持股比例为23.42%,同时担任益佰投资法定代表人;窦雅琪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窦啟玲女士与窦雅琪女士为母女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益佰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窦啟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持股比例为23.42%,同时担任益佰投资法定代表人;窦雅琪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窦啟玲女士与窦雅琪女士为母女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窦啟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业务;投资咨询管理。)

益佰投资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93,522,936.53
负债总额	203,427,101.02
营业收入	83,557,265.01
净利润	-4,623,302.95

2、姓名:窦啟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乐育巷xxxxxx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1995年6月至2006年12月、200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推动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工作。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外,窦啟玲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姓名:窦雅琪

性别:女

出生:1984年1月19日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东门xxxxxx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08年5月担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从事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后任公司子公司北京中西男科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外,窦啟玲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6套房产位于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开元评报字(2018)612号),交易标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使用权到期日
1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41171号	窦啟玲	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商业中心1层1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873.22	2049/10/26
2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40488号	窦啟玲	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商业中心2层1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651.46	2049/10/26
3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40491号	窦啟玲	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商业中心3层1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769.22	2049/10/26
4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08757号	窦啟玲	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商业中心4层1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670.96	2049/10/26
5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27168号	窦雅琪	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2栋1层1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13.29	2049/10/30
6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0027887号	窦雅琪	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睿力·上城A组团2栋单元2层1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1,242.00	2049/10/26
	合计					8,220.15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备转让条件。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房产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612号)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房产的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6,235.34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235.34万元。

(三)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价值类型: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窦啟玲和窦雅琪申报6套商品房资产购买金额共计7,200万元;经评估,窦啟玲和窦雅琪拥有的6套商品房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6,235.34万元。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当事人

出让方:窦啟玲、窦雅琪

受让方: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2、商品房基本状况

(1)、出让方所售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共计6套,均坐落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298号,建筑面积共计8220.15平方米。

(2)、该房屋的权利性质为市场化商品房,登记用途为商业服务。

(3)、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

3、成交价格、定价依据、付款方式及税费

(1)、本次房产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612号)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房产的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6,235.34万元。

(2)、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235.34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元)。

(3)、受让方采取下列方式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首期: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受让方母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订本协议后3日内向出让方支付总成交金额的70%;

第二期:乙方应于商品房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4)、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买卖双方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交付方式

协议双方确认,房屋风险责任自房屋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给受让方。

5、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30日之内,自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受让方按日计算向出让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出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出让方解除协议的,受让方应当自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5%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出让方退还受让方全部已付款。

出让方不解除协议的,受让方自协议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按日计算向出让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出让方违反第五条的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受让人无法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受让方解除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出让方。出让方应当自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并自受让方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6、其它

(1)、因受让方拟将该商品房用于兴办的民营医院(骨科专科)经营使用,且该民营医院正在注册中,待该民营医院注册完成后由出让方与该民营医院办理过户登记。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经受让方母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注:办过户时,房屋登记部门可能要求按照产权证书分别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益佰投资投资新建民营骨科专科医院符合公司积极拓展医疗服务领域战略方向,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投资新建骨科专科医院经营需要。经过调研评估,该等房产所处位置、面积、建筑结构等适合建设医院,购买该房产能减少建设周期,加快医院投入运营进程,规避租用房产带来未来房租上涨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窦啟玲女士和窦雅琪女士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后,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民营骨科专科医院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标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民营骨科医院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标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予以事前认可声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场内份额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	
场内简称	新机遇A	
基金主代码	161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规定	
终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终止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终止场内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终止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2018年8月14日暂停,详见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公告。根据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约定,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场内份额将于2018年11月16日起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关于确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约定,自本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及转型后的《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期间,持有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场内份额(场内简称:新机遇A,场内代码:1619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将关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即自2018年11月16日起,将终止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场内份额的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者,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业务办理。

本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确权相关公告。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基金终止办理相关业务后,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关于本基金转型转换与变更登记的相关安排,可参见本公司之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结果暨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6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积极推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披露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以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逐项落实和回复,对照证监会于10月12日出台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开展专项核查。截至目前,《问询函》回复工作尚在进行中。

2018年6月8日,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部投资”)、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新材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浦东部投资以28.56亿元的价格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纤道绿色纤维”)51%股权。2018年8月2日,古纤道绿色纤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金浦东部投资已通过改选古纤道绿色纤维执行董事、监事,派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从治理层、管理层等方面实现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有效控制,并决定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财务、经营政策。

截至目前,金浦东部投资已向古纤道新材料累计支付15.924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将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足额支付。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等各方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落实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稳步推进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初步审计的数据为:2017年销售收入76.36亿元,2018年1-6月销售收入42.09亿元;2017年净利润4.89亿元,2018年1-6月净利润4.52亿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8日以信息平台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名调整为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8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名调整为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人调整为75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76名调整为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调整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宋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6.29%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74人)		298	93.71%	1.19%
合计		318	100%	1.27%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万盛股份本次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万盛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万盛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8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元/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2、授予数量:318万股。

3、授予人数:75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宋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6.29%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计74人)		298	93.71%	1.19%
合计		318	100%	1.27%

四、关于本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人调整为7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8万股调整为31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2、除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11月12日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宋丽娟女士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4.89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2018年-2022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09.96	1,120.05	376.11	124.29	1,830.4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万盛股份本次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万盛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万盛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万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盛股份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0股票简称:万盛股份公告编号:2018-09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90),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自查报告中部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不完整,现对该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后的自查报告全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余乾虎	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	74,200	0
2	曹海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8月14日	93,000	43,800
3	陈芳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2日	200	0
4	丁伟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9月6日	51,500	31,500
5	金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6月26日	2,000	900
6	李东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7月13日	4,500	4,100
7	李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8月14日	9,500	2,000
8	林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8月6日	2,300	0
9	刘汉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1日	7,600	5,500
10	牛丽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26日	300	300
11	王福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28日	600	0
12	王利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8月17日	54,000	50,000
13	王新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5日	8,500	8,500
14	吴汝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63,400	141,780
15	徐先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9月10日	12,200	300
16	杨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7月26日	5,000	5,000
17	叶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7月11日	900	1,300
18	余贞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9月10日	24,700	24,700
19	章碧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0日	2,600	0
20	郑小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	17,300	13,100
21	周华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6日	2,000	0
22	包永庆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4日	600	600
23	高洪立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8月6日	35,100	30,000
24	卢慧玲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9月21日	8,600	5,500
25	毛春宝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8日	7,600	7,600
26	应启云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10月9日	371,884	386,684
27	詹良武	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0月8日	21,500	11,600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余乾虎、曹海滨、陈芳芳等27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